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TCI(為其本身及代表TCI集團)同意通過訂立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重續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CI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2%，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TCI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詳情；(ii)一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一份建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2022年12月15日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重續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TCI(為其本身及代表TCI集團)同意通過訂立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重續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2) 訂約方

- i. TCI(為其本身及代表TCI集團)；及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3)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而TCI集團同意出售多名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生產並由TCI介紹給本公司的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康貝品牌的嬰兒個人護理產品以及大判、大正製藥及獅王等品牌的OTC藥品及健康產品(「有關產品」)。儘管TCI集團與本集團於有關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單獨訂立買賣協議，以提供有關交付及質保等詳細條款，該等買賣協議應遵守訂約方股份上市所在地的適用法律、監管規則及訂約方的內部企業管治政策，且不得違反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文。

(5)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應支付的對價乃經訂約方以成本加成基準按不超過8%的加價率計及TCI集團開發及維護與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的成本並參考市場上此類交易的現行加價率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的業務部須不時審查TCI提供的產品清單及加價率，並應考慮TCI所提供產品的市場前景、採購數量及盈利能力等因素。倘TCI集團提供的加價率令本公司無法取得合理的利潤率，則本公司將不會從TCI採購相關產品，而將與TCI重新談判加價率。

(6) 付款安排

TCI集團與本公司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單獨訂立買賣協議，以提供有關明確的付款方式、付款時間及安排的其他詳情。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產品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8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本集團先前就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自TCI購買若干尤妮佳品牌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言，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自TCI集團購買產品的對價	90,000	117,000	175,000

在預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i)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有關產品銷量預計大幅增長是考慮到(a)根據本集團的經驗，預計通過本公司現有電子商務平台的有關產品的銷量將繼續增長；(b)擬於若干社交平台上拓展新零售渠道，如成為現實，將給有關產品的銷售帶來貢獻；(c)本公司計劃拓展更多的日本品牌產品，因此預計於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採購更多有關產品；及(d)考慮到因COVID-19疫情，公眾的醫療保健意識不斷提高，因此健康相關產品的銷量預計將持續增長，這與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健康相關產品銷量的增長相一致。

訂立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購買由TCI集團開發並介紹給本公司的新品牌合作夥伴生產的有關產品，將增強本公司繼續拓寬及多樣化本公司品牌組合的能力，並將本公司的有關產品種類擴展到美妝及個人護理類別以外，從而有助於本公司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ii)TCI作為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日本知名市場參與者。通過該採購安排，本公司能夠利用TCI集團在日本的網絡獲得大量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特別是提供品牌OTC藥品的品牌合作夥伴；(iii)經過與本公司多年的合作，TCI集團對本公司的品牌組合、資本結構及業務運營有充分的理解，有助於TCI集團向本公司介紹合適的品牌合作夥伴；及(iv)由於本公司無法直接自品牌合作夥伴採購康貝品牌的母嬰產品以及大判、大正製藥及獅王等品牌的OTC藥品，故TCI與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有助於本公司獲得該等品牌的產品。

董事確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通函內披露)認為，訂立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列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非執行董事中山國慶先生於TCI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已就批准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品牌電子商務零售及批發解決方案提供商，戰略性地專注於日本品牌快速消費品，其中包括個人護理產品、美妝產品、健康產品及其他等產品類別。

TCI

TCI是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一間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715)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TCI的主要業務包括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聯絡中心服務、電子商務一站式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部門及獨立內部控制部門。為確保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的或提供的條款與本集團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業務及法務部將每半年一次審查TCI集團根據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並評估加價率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倘董事會及業務部認為TCI集團提供的加價率無法令本集團獲得合理的利潤率，則本集團將與TCI磋商以降低價格及/或提供相關更為有利的條款，或不進行相關採購；
- ii.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團隊將密切監察TCI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產品，以確保TCI集團於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表現符合其中訂明的規定；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按年度基準核實及確認，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進行，並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且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會超過該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乃根據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CI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2%，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TCI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詳情；(ii)一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一份建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2022年12月15日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釋義

「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TCI(為其本身及代表TCI集團)於2021年6月23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TCI集團採購產品
「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TCI(為其本身及代表TCI集團)於2022年10月31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TCI集團採購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康貝」	指	Combi Corporation(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康貝品牌
「本公司」	指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列之建議年度上限)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錦華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組成之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獅王」	指	Lion Corporation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獅王品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判」	指	Nichiban Co., Ltd.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大判品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正製藥」	指	Taish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大正製藥品牌
「TCI」	指	大宇宙株式會社，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一間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715)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TCI集團」	指	TCI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尤妮佳」 指 Unicharm Corporation(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王勇
主席

香港，2022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沈宇先生及松本良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山國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錦華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